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23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

相 對 人 炬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杰（原名李鑫濃）

相 對 人 李紹杰（原名李鑫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09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09523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12年5月2日	5,000,000元	112年9月1日	112年9月1日	16%
002	112年6月15日	2,000,000元	112年9月14日	112年9月14日	16%